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

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83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5(2)條中，在新的第6(1)(d)(ii)條中，在“規定而”之後加入“憑藉第5(1)條”；
- (b) 在第11(1)條中，廢除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Order, every article made of platinum that is supplied or offered for supply in the course of trade or business”而代以“Order (Cap. 362 sub. leg.), every article made of platinum that is supplied or offered for supply in the course of trade or business at retail level”。”；
- (c) 在第11(3)條中，廢除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令》，每一件在”而代以“令》(第362章，附屬法例)，每一件在零售層面的”。”。